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恩綺
電話：03-8462860#275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enchi080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90048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摺頁(正面)、摺頁(背面) (376550000A_1090048777_ATTACH1. jpg、
376550000A_1090048777_ATTACH2. 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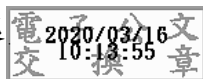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09學年度藝術才能班入班招生摺頁」電子檔1份，請各校公告周知，並請向學生及家長進行宣導，保障其報考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前經109年3月4日府教終字第109003868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藝術才能班簡章請至招生學校索取，或於學校網站下載使用，如有疑問請逕洽招生學校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03/16

